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職責約章

1. 目標

1.1 審計委員會（“本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常設委員會。本委員會的目標是協助董事會對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序；
- 內部控制系統；
- 內部審計職能和人員的工作表現；
- 外部核數師的聘任及其資格、獨立性和工作表現的評估；
- 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信息披露的要求；及
- 強化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

1.2 審計委員會承擔監控職責。管理層負責財務報告的準備、提交及真實性。外部核數師負責制定計劃並對本集團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適當審計，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及（如適用）對季度業績進行“商定程序”。管理層和外部核數師須對董事會和股東承擔最終責任。

2. 角色和職責

2.1 財務報告

2.1.1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控管理層所實施的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鼓勵信息充分披露以滿足股東為做出及時恰當的投資決策

所提出的合理要求，以及符合有關法律、監管規定和市場最佳常規。

2.1.2 本委員會應會同管理層、內部審計人員和外部核數師對以下事項進行審閱：

- 本集團會計和財務報告的適當性，包括複雜或不尋常的交易事項、對大額風險及不確定事項的會計處理和需要高度主觀判斷的領域；
- 內部審計人員和外部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會計和財務報告事項；
- 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的最新發展或重大改變，以及就重大新政策或原有政策的重大修改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2.1.3 本委員會應會同管理層、內部審計人員和外部核數師審閱下列事項，並批准或在必要時建議董事會批准：

- 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連同外部核數師報告；
- 中期財務報告；
- 季度業績；
- 載於重要公開披露文件中的所有財務信息，包括招股說明書和其他配股文件。

2.1.4 在審閱財務報告時，本委員會應特別關注：

- 是否遵守有關會計準則；
- 是否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定、及其他法定及監管的要求；
- 重大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更；
- 將會對財務報告或信息披露產生實質性影響的大額風險、不確定事項及需管理層做出判斷的主要領域的表現及影響；
- 審計中發生的重大會計調整；
- 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可接受的其他會計處理方法；

- 財務年度中所發生的關連交易和任何不尋常事項的披露；
- 財務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集團內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充分性，確保與本委員會委員所知信息保持一致；及
- 持續經營的假設。

2.1.5 倘管理層提交的派息方案偏離董事會批准的派息政策時，本委員會應審閱有關派息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其意見。

2.1.6 本委員會應會同管理層和內部審計人員審閱本集團向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準備及提交有關監管文件的控制措施及程序。

2.2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2.2.1 本委員會應審查及評估管理層是否已建立合適的“內部控制文化”，促使所有僱員均瞭解其角色和職責。該職能是本委員會監控職責的一部分。而建立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則是管理層的責任。

2.2.2 本委員會在內部審計人員的協助下，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本委員會在進行年度檢討時（考慮到除財務報告風險外的其他風險監控職責均由董事會分配給風險委員會負責）應特別關注：

- 自上次年度檢討後，重大財務報告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
- 管理層對財務報告風險、會計和外部報告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所進行的持續監察工作的範圍及質量；

- 管理層建立的對本集團任何成員與《上市規則》、《銀行業條例》及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所涵蓋的任何關連人士或關連方之間已進行或將進行的交易進行監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及其他監督部門的工作情況，包括內部審計人員發出的報告（定期和不定期的）、外部核數師提交的管理建議書及管理層的回應、監管機構發出的檢查報告及管理層的回應。本委員會還應與管理層、內部審計人員和外部核數師會面，討論其工作過程中的有關發現及解決方案、或者相反遇到的任何困難；
- 向本委員會溝通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便本委員會能夠對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進行持續評估；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及其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這些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措施；及
- 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和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2.2.3 考慮到董事會將風險管理的監控職責分配由風險委員會承擔，本委員會應：

- 審閱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報告，考慮其中涉及的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管理事項，並確保已經對上述事項採取了適當的措施；及
- 確保這些事項的任何重大影響已在財務報告中得到反映。

2.2.4 本委員會應檢討有關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私下提出關注

的舉報安排。本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途徑對此種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2.2.5 本委員會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管理層進行討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和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2.3 法律及監管合規

- 2.3.1 本委員會的職責通常包括審查合規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監控本集團業務符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要求。但是，考慮到董事會將法律合規風險的監控職責分配由風險委員會承擔，本委員會應：

- 審閱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報告，考慮其中涉及的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及合規事項，並確保已經對上述事項採取了適當的措施；及
- 確保這些事項的任何重大影響已在財務報告中得到反映。

2.4 內部審計

- 2.4.1 本委員會應：

- 參考管理層和集團審計總經理的意見，審查並批准集團審計的職責和架構，確保沒有不合理的限制；
- 就集團審計總經理的任免、薪酬釐定、年度及長期績效考核目標、及考核結果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集團審計總經理的建議及參考總裁提出的意見，核定副總經理（集團審計）的任免；集團審計須就副總經理（集團審計）的繼任安排及時通知審計委員會。若有關人士因

退休而須另覓接任人選，則須至少提前 6 至 9 個月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會須參與有關接任人選的討論。繼任人的交接期亦不應少於 3 個月。其薪酬釐定（包括年度花紅發放及薪酬調整）、年度績效考核目標、及考核結果等由集團審計總經理建議，總裁核定並報備審計委員會；及

- 審查並批准集團審計的審計戰略、方法、年度審計計劃和費用預算，確保集團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及獲得充分資源開展工作。

2.4.2 本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確保其在集團中的適當位置。

2.4.3 本委員會應：

- 審閱內部審計提交的有關報告，以及管理層對所指出的內部控制薄弱環節的回應；及
- 收取並審閱內部審計對於管理層未採取措施事項的回應及相關事項執行情況的總結報告。

2.4.4 本委員會應在無管理層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集團審計總經理個別會面，討論委員會或內部審計人員認為需要單獨討論的問題。

2.5 外部審計

2.5.1 本委員會負責對外部核數師進行監控，審查和監控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方法的有效性和合規性，確保外部核數師對於董事會、本委員會和股東的最終責任。

2.5.2 本委員會就外部核數師的選聘、續聘及更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便其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和服務條款（在特殊情況下，香港境外註冊附屬機構如需另行選聘

外部核數師，相關選聘事前需通過集團審計報送本委員會批准，並與中國銀行集團協調一致意見)。當外部核數師提出辭職時，本委員會應調查辭職的詳細情況，並向離職的外部核數師澄清是否有工作事項或辭職原因需引起董事會和股東的關注。

2.5.3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本委員會應與外部核數師討論並審閱審計工作的性質、範圍和方法，確保審計計劃以風險為基礎，包括整個會計期間所有可計量的相關活動，並協調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工作。本委員會還應會同外部核數師（和管理層）審閱需報送本委員會的有關一般會計準則的所有事項。

2.5.4 本委員會應會同外部核數師、內部審計人員和管理層對審計結果進行審閱，並將審閱結果報董事會以確保及時回應及跟進，具體包括：

- 外部核數師對本集團內部會計系統的評估和相關意見；
- 管理層對外部核數師工作的合作程度，在審計中出現的主要問題和管理層的任何限制，或在重大會計事項上與管理層的意見分歧；
- 有關會計及／或審計事項已存在或潛在的問題以及任何會計差錯；
- 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管理層的回應和對所指出薄弱環節的跟進；
- 本集團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和處理的適當性和規範性，及新會計政策和處理的採納；及
- 與管理層所討論的其他財務處理方法，現有處理方法的具體使用情況和外部核數師建議的處理方法，以及與管理層溝通的其他重要事項。

2.5.5 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建議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非審計服務而言，本委員會應考慮下列事項：

-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是否需要採取、或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外部核數師提供此類非審計服務時不會對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及
- 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水平，以及就該外部核數師而言個別及合計的費用水平。

2.5.6 本委員會應在沒有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與外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任何因審計工作而產生的事宜以及外部核數師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2.6 匯報職責

2.6.1 本委員會應就本職責約章所列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委員會的工作情況，並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專題，確保董事會瞭解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並向董事會作出合適的建議。

2.6.2 本委員會應定期與其他各委員會進行適當的溝通。考慮到董事會將所有風險（財務報告風險除外）的監控職責均分配由風險委員會負責，本委員會應和風險委員會保持密切溝通，確保重大的風險管理問題和違規事項均得到了徹底的討論和跟進，並確保本委員會通過集團審計、風險委員會通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例如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防範金融犯罪部）對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審查均得到了適當的協調，沒有工作空白。

2.6.3 本委員會應審閱本集團提交的與本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報告。

2.7 公司治理

- 2.7.1 本委員會應在本集團內引入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並在建立及實施重大政策及程序方面對這些原則的應用進行監控。
- 2.7.2 本委員會應負責審查及評估本集團有關公司治理架構是否健全（視情況包括董事會其他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責），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標準。
- 2.7.3 本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及各委員會進行工作績效的自我評估和職責約章的重檢，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3. 組成

3.1 委員

- 3.1.1 本委員會委員為非執行董事。如董事會要求其提供意見，董事會顧問（如有）可擔任委員會顧問。絕大多數委員（包括委員會主席）應是獨立的。
- 3.1.2 委員會委員應具備適當的權力和必要的技術和經驗，以處理複雜的財務、運營和其他事項。至少應有一名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¹
- 3.1.3 本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其中兩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具體要求為：曾經在公眾公司擔任過外部會計師或審計師、首席財務官、會計長、主計長、或類似職務，具備內部控制及編制或審計同類財務報告的經驗，或具備審閱及分析經審計的公眾公司財務報告的經驗。

3.1.4 現時負責審計本集團賬目的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集團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外部核數師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外部核數師財務利益的日期。

3.1.5 委員會委員應：

- 定期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就會議討論事項積極發表意見；及
- 充分瞭解委員會的角色、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3.2 其他參與人員

3.2.1 集團審計總經理和財務總監通常應列席本委員會的會議，以便提供協助。當本委員會提出要求時，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包括總裁、相關副總裁及總監）以及集團審計、外部核數師代表亦應列席部分或全部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議題。所有這些“其他參與人員”應根據要求向本委員會提供坦誠的、公正的和全面的協助。

3.2.2 本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

3.3 角色

3.3.1 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任命。董事長不能擔任本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領導本委員會，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確保委員會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項進行討論，並且會議討論的每項議題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
- 主責審批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其中應適當考慮其他委

員和管理層提議列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以確保除特殊情況外，全體委員及管理層均有機會提出列入會議議程的商討事項。委員會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委員或本委員會秘書；

- 確保委員會會議上所有委員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確保委員及時收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
- 鼓勵所有委員全力投入委員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委員會行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
- 出席或授權其他委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3.3.2 本委員會秘書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向本委員會、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委員的工作提供專業經驗和技術支持；
- 組織、管理及協調本委員會的日常運作；
- 在董事會秘書協調下，安排本委員會會議；
- 對提請委員會審議的材料進行審查，確保管理層以適當方式向本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會議文件；
- 經本委員會主席授權，向董事會報告本委員會的工作；
- 協助委員掌握相關信息，要求管理層提供相關數據和材料；
- 協助新委員瞭解情況，並根據需要提供專業發展協助；
- 負責本委員會與中國銀行集團類似功能機構的協調工作；及
- 其他由本委員會賦予的職責。

3.4 獨立性

3.4.1 本委員會委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遵守董事會批准的獨立性政策。

3.5 提名、任期、薪酬及培訓

- 3.5.1 本委員會委員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從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中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本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需與其擔任董事的任期一致，在任期屆滿後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 3.5.2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就本委員會委員的篩選標準、提名人選及任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本委員會應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充分協商，以確保其符合本委員會的實際情況。
- 3.5.3 本委員會委員的薪酬，如無需或已獲股東授權，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
- 3.5.4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定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委員的入門／培訓程序時，本委員會應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充分協商，確保該程序符合本委員會的實際情況。本委員會秘書在董事會秘書協調下負責實施本委員會委員的入門／培訓程序。
- 3.5.5 每名新委員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入門培訓；所有委員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便向委員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有關培訓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3.6 會議頻率

- 3.6.1 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包括每年與核數師開會至少兩次），會議頻率應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週期保持適當的配合。休會期間，集團審計與委員會之間、外部核數師與委員會之間、管理層與委員會之間應根據需要保持通暢的交流。集團審計總經理、外部核數師可根據需要建議召開委員會會議。如有必要，委員會可在預定的會議之外，要求召開委員會與管理

層或其他顧問的會議。

4. 權力

- 4.1 本委員會有權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對本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充分的行政支持，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 4.2 管理層被寄予期望以最大誠信支持委員會工作，確保在本集團運營、業務和狀況等方面，適時向本委員會提供其為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充分適當的信息。本委員會有權要求本集團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及員工對本委員會任何委員提出的問題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向本委員會提供的信息應準確完整，其形式及質量應足以使本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4.3 本委員會有權邀請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員參加本委員會的會議。
- 4.4 本委員會有權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對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進行調查，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並就有關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向董事會報告調查或檢討結果及建議。
- 4.5 本委員會委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 4.6 本委員會有權獲取本委員會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委員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5. 諮詢或專責附屬委員會

- 5.1 本委員會在必要及適當時，經董事會批准，可設立及撤銷諮詢

或專責附屬委員會。

- 5.2 本委員會應對附屬委員會進行管理，並賦予其充分的權力，確保其有效工作。

6. 年度評估

- 6.1 本委員會應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監控及審查本委員會的組成，評估委員會內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其程序和有效性的監控及審查，有關結果應報告董事會。

- 6.2 本委員會亦應不時對其職責約章的持續充分性作出監控及審查，並將主要審查結果報董事會。

7. 生效及修訂

- 7.1 本職責約章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 7.2 本職責約章的修訂，由本委員會提出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